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独立财务顾问")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天楹"或"上市公司")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,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对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 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 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"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 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"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 100%控制的下属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, S.L.U.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, S.L.U.出售其所持 Urbaser, S.A.U. (以下简称"Urbaser") 100%股权。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(2012年修订)》,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"N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"下的"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"(N77),按照国家统计局2017年颁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7),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"环境卫生管理行业"(7820)。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"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"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,

是否构成借壳上市

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,不涉及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,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 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,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三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,不涉及发行股份,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。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,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五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六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

经核查,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

- 1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"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"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;
- **2**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,不构成重组上市:
 - 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:

4、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金	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	中国天楹股份有限	是公司本次交易
产业政策及交易类型之	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	之签章页)	

项目主办人:_				
	金 炜	王慧远	刘	念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8日